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边境地区国际频率协调管理和计算分析系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边境地区国际频率协调管理和计算分析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9924.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